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 商借教師 魏本玹 電話: 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3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 課審會)非政府代表委員(不含學生代表委員)遴選作業一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1861號函 辦理。
- 二、旨案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 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三、為廣納各界人才,請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推薦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recommendation); 本次受理推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參考名單之類型、任期、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 (一)委員類型: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普通型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體育、藝術才能及其他特別類型教育」共2類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專家學者。







- (二)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任期4年,任滿得連任。
- (三)課審會之任務如下:
 - 1、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 2、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3、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 (四)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併同委員姓名公開。
- (五)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由行政院提名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再送請行政院長聘任之。
- 四、請於111年4月30日(星期六)前上網提供參考名單;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 之意願,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教師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